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27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因出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潘伟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徐文财董事长主持，3 名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2 年财务工作报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山东省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鉴于 2012 年度公司重组后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3 年 3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总股本 407,727,866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葛向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葛向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葛向全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葛向全先生的聘任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团队建设，促进公司发展。未发现葛向全先生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葛向全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董事投票表决。

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

（二）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关于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 2013 年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委派制实施办法〉的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委派制实施办法〉的公告》）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财会【2012】2 号文的要求，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制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为我公司提供常年审计服务的业务团队原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改制。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13 年度公司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独立董事述职（详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

特此公告！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简历

葛向全先生，1974 年出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MPAc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学士。2009 中国优秀 CFO，2010 年度中国财务价值领军人物。曾在深圳三九集团、上海德莱赛兰公司任职。

葛向全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